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194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法規條文。(1070194884\_Attach000.pdf、1070194884\_

Attach001.odt)

主旨: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 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 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法規條文各1份,請查照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 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

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的18-10-04次 16:24:22章

文國字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 107/10/05

訂